## Citi 八達通在 iPhone / Apple Watch 迎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

- 1) 本推廣(「本推廣」)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(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)(「本公司」)所舉辦· 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(「條款及細則」)所約束。
- 2) 參與本推廣,你將被視為已閱讀、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。
- 3)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、八達通發卡條款、八達通 App 使用條款,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.octopus.com.hk 及/或八達通 App 公佈並按情況而定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,均適用於本推廣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「八達通 App」則根據八達通 App 使用條款之定義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「自動增值服務」及「八達通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。「Citi 八達通」定義為已加入 Apple Pay 之指定信用卡(依據第 5 條所定義)之八達通(不具信用卡功能)。
- 4) 本推廣由 2024 年 10 月 3 日 00 時 00 分(香港時間)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(香港時間)完結(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- 5) 本推廣適用於持有由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Citi 八達通白金卡或 Citi 八達通金卡之基本卡(「指定信用卡」) 持有人,並於推廣期內(a) 使用由 Apple Inc. 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 Apple Wallet(「Apple Wallet」),(b)使用 iPhone 8 或以上型號,或 Apple Watch Series 3 或以上型號(「合資格裝置」)上使用 Apple ID 登入 Apple Wallet 的 Apple Pay(由 Apple 提供的流動支付及電子銀包服務)客戶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。
- 6) 合乎此條款及細則的合資格持卡人:
  - a) 於推廣期內第一次成功經八達通 App 於合資格裝置加入 Citi 八達通在 iPhone 或 Apple Watch(「合資格 Citi 八達通」); 及
  - b) 加入合資格 Citi 八達通的首 90 日內,每 30 日期間 ("自動增值期間")至少進行過一次自動增值服務交易;及
  - c) 於推廣期內透過推廣網頁 www.octopus.com.hk/pg/citiapo2410 或其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網頁以合資格 Citi 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登記此推廣。

將視為成功參加本推廣的參加者(「參加者」)。每一位參加者可獲得 HK\$200 八達通增值額(「推廣獎賞」)。

- 7)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,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,送予首 9,000 名參加者(「推廣獎賞限額」)。 如推廣獎賞限額已達上限,將不會送出推廣獎賞。
- 8) 推廣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換、轉讓、兌換或更換為現金、產品、服務或其他形式的電子 幣值。
- 9) 合資格參加者可根據下表所列之領取期(「推廣獎賞領取期」)透過八達通 App 領取推廣獎賞。

參加者符合第 6 條中所有要求之時間	推廣獎賞領取期
2024年12月2日00時00分	2025年3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1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4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2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5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3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6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4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7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5月4日00時00分	2025年8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6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9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
2025年7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10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8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11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9月1日00時00分	2025年12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2025年10月1日00時00分	2026年1月1日00時00分
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	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
(包括首尾兩天)	(包括首尾兩天)

參加者須按照 www.octopus.com.hk/collection 內之指示領取推廣獎賞。

舉例,如參加者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根據第 6(a)條加入合資格的 Citi 八達通,並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根據第 6(c)條登記本推廣,則根據第 6(b)條的自動增值期間將為(a)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,(b)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。而獎 賞領取期將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(包括首尾兩日)。

- 10)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,本公司或花旗銀行並沒有義務通知參加者推廣獎賞可領取的時間。 儘管如此,如參加者於推廣獎賞領取期開始之前已選擇接收八達通 App 的推送通知,該參加 者將會收到由八達通 App 發出有關領取推廣獎賞的推送通知。
- 11)每張合資格 Citi 八達通最高只可累積 HK\$3,000 八達通儲值額(如適用)。倘若合資格 Citi 八達通內的儲值額於領取推廣獎賞時已達適用之儲值額,參加者必須於領取推廣獎賞前,先把儲於該合資格 Citi 八達通內相當於其獲取之推廣獎賞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,方能於相關推廣獎賞領取期領取推廣獎賞。
- 12)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,推廣獎賞將會被自動取消而並不會另行通知參加者:
  - a. 在領取推廣獎賞時,參加者的合資格 Citi 八達通被暫停、取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; 或

- b. 推廣獎賞於相關推廣獎賞領取期內沒有被領取。
- 13)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、手機應用程式、流動裝置的故障或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中斷、 截取、暫停、延遲、停電、損失、無法使用、殘缺、數據傳輸錯誤或其他故障,本公司概不 負責。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,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 App 的可供性,及對因 其服務受阻而可能對任何人參與本推廣構成的影響概不負責。在任何情況下,均不可就本推 廣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。
- 14)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欺騙成分·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 獎賞的資格。
- 15)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,並公佈於網站www.octopus.com.hk/pg/citiapo2410時即時生效。
- 16)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,均有最終決定權。
- 17)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、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,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。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,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,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。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,本公司概不負責。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,本公司並無審核,在任何情況下,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- 18)任何有關指定信用卡的信用卡功能的查詢或爭議,須向花旗銀行 (香港)有限公司提出。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,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: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出。

## 19)收集個人資料通知

- a)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私隱政策下的權利下,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合資格 Citi 八達 通號碼及有關自動增值交易的相關資料,將由本公司用於(i)識別和核實你參與本推廣及 / 或領取推廣獎賞的資格,(ii)提供推廣獎賞,(iii)發出通知及(iv)處理有關本推廣的任何查詢 或爭議。
- b) 你就本推廣提出查詢或爭議時,須向本公司提供你的姓名、聯絡資料(即電話號碼及/或地址)、合資格 Citi 八達通號碼及/或在爭議情況下與爭議事項有關的資料。如你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,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查詢或爭議。
- c) 上述就此推廣用途收集、取得或接收的任何資料將會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銷毀。 20)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。

- 21)除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外,並無其他人士可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法例 623 章) 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。
- 22)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本如有歧義,概以英文本為準。